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委員會需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程序

委員會應於有需要時或應任何委員會成員提出要求時召開會議。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監管，以規管會議及程序適當及不會被董事會制訂的規例取替。

權力

委員會的權力來自董事會，因此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委員會會議須每年召開至少一次。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委員會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及
6. 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其他成員應出席批核財務報表的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